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9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丽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丽君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行政经理。王丽君女士毕业于桂林医学院药学及医药经贸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专员、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丽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